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6次(本土教育業務)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1	代理教師	1名	若干名	1.辦理縣府本土教育業務，協辦校內總務處工作、本土教育活動(包含校內特色社團)，以及其他交辦事項。(服務地點於大竹國小) 2.服務地點為大竹國小，聘期原則依實際報到日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3.經錄取應聘後將安排辦理縣府交辦之 <u>本土教育活動業務(全國性、全縣性)</u> ，並協辦校內總務處工作、本土教育活動，具電腦能力者佳。又需協助本校本土教育特色社團— <u>歌仔戲社團推展食農教育</u> ，符合報名資格者，以兼具「食品科學/營養」相關學歷或證照者優先(以證書所載為準)。
1.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2.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得從缺。 3.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至113年7月31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者或本校於該期間新增同類科職缺，得通知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名條件：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9時50分先至本校1樓大辦公室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榜示次日上午9時前(逢假日順延)，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2階段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9時50分先至本校1樓大辦公室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榜示次日上午9時前(逢假日順延)，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階段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9時50分先至本校1樓大辦公室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榜示次日上午9時前(逢假日順延)，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本案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依本簡章繼續辦理甄試作業。

五、報名方式：

普通班代理教師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倘採通訊報名報名截止前送達本校收執者為限，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不符者另行通知不予參加甄選，否則一律依各階段資格參加甄選。

六、報名地點：

本校總務處，電話:(04)7381436轉212

七、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繳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驗學經歷證件：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1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以下資料：(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國民身分證。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等證件。

3.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4.教學專長、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

5.採國外學歷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檢附中譯本。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八、甄試方式：

編號	科別	口試60%	書面審查40%
1	代理教師		

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總錄取分數60%，書審成績佔總錄取分數40%，總計100分。以總成績最優者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書審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書審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但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九、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核對。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報到後尚需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師職缺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代理(課)教師及兼任教師職缺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六)聘用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七)原錄取人員如因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學校減班等原因致須減少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員額時，則按變更後代理、代課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十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6次(本土教育業務)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 代理教師					備註：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姻 ☐ 已 ☐ 未婚		服役 ☐ 已 ☐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戶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師資培育 課程修畢 學校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總務處		人事室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 貴校112
學年度第6次(本土教育業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
由_____代為報名，有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通訊處：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6次(本土教育業務)代理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